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tt2r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41262366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905035320000032		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编号 320489066202401000492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承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检测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510-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620421*****5122	202510 - 20251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信用编号 _____（信用编号 _____）， 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50-89-01-204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9****697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56.033 秒, 31 度 43 分 24.7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5)21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1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5-10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p> <p>二、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面积54.6平方公里，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全部区域，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p>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产业。

(1) 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 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

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2000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等；医疗健康产业包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包括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其他卫生活动（健康体检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涉及医疗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健康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休闲观光活动等；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主要用于汽车制造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类别，与规划环评相符。

3、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为健康活力轴、科技创新轴；“一廊”为环湖生态长廊；“六区”为产业协同发展区、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展贸供应链枢纽、生态健康生活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石墨烯小镇。其中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位于规划的产业协同发展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空间布局相符合。

4、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

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2110平方米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004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实施性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合。

5、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

1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 31° 45' 29.97" N）（WGS84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3.5万 m³/d 扩建至7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已敷设到位，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废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110kV兴湖变，保留现状110kV农场变，规划新建110kV丰泽变。由110kV兴湖变、110kV农场变和110kV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500kV接地线及220kV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10kV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500kV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①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

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上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对照相符。

三、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江苏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	相符

	<p>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004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p>	<p>相符</p>

		质单位处置。		
	<p>(六)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相符	
	<p>(七)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相符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p>				
<p>表 1-3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p>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类别	优先引入	<p>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p> <p>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p> <p>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p> <p>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p>	相符
	禁止引入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不</p>	相符

		<p>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p>属于电镀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居民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4.35km;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p>	相符

		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第 2000046号),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滹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 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11号；项目代码：2510-320450-89-01-20477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南侧的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4.3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废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给水管网、厂区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3)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p>	相符

	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将严格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①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委托专业	相符

		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见附图6；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10。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	相符

	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的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5)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 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 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p>	相符

	<p>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p> <p>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p>	<p>本项目正常运行时车间保持密闭，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能达到90%以上。</p>	<p>相符</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p>	<p>本项目正常运行时车间保持密闭，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p>	<p>相符</p>

	<p>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捕集率能达到 90%以上，去除率能够达到 90%。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对处理废气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闭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各环节对 VOCs 无组织的控制。根据《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根据《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江苏省</p>	<p>1.3 范围期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p>	<p>相符</p>

<p>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p>	<p>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p> <p>2.2 空间策略</p> <p>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p> <p>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p> <p>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p> <p>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p> <p>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p> <p>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p> <p>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p> <p>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p>	<p>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二）发展目标</p> <p>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p> <p>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三区三线</p> <p>（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p>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属于市辖区的武进区，位于两湖中央活力区，属于环溧湖片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件 8），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相符</p>

	<p>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p> <p>（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p> <p>（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p> <p>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p>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p> <p>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p>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p> <p>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p>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9、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西北侧 8.9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西北侧 2.6km，在“星韵学校”3km 范围内，属于重点区域，因此本项目需实行 2 倍减量替代，且平衡源需在该范围之内。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重点行业项目，审批部门应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四氢糠基酯、丙烯酸异冰片酯、二苯甲酮等原辅料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丙烯酸四氢糠基酯、丙烯酸异冰片酯、二苯甲酮等原辅料均规范存放在室内的原料仓库。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丙烯酸四氢糠基酯、丙烯酸异冰片酯、二苯甲酮等原辅料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时均为密闭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车间保持密闭，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内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110 平方米厂房，拟购置光高速分散机、喷涂设备、冲压机等设备共计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11 号，项目代码 2510-320450-89-01-204778，详见附件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产品照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	300mm*400mm*5mm		3 万片/年	25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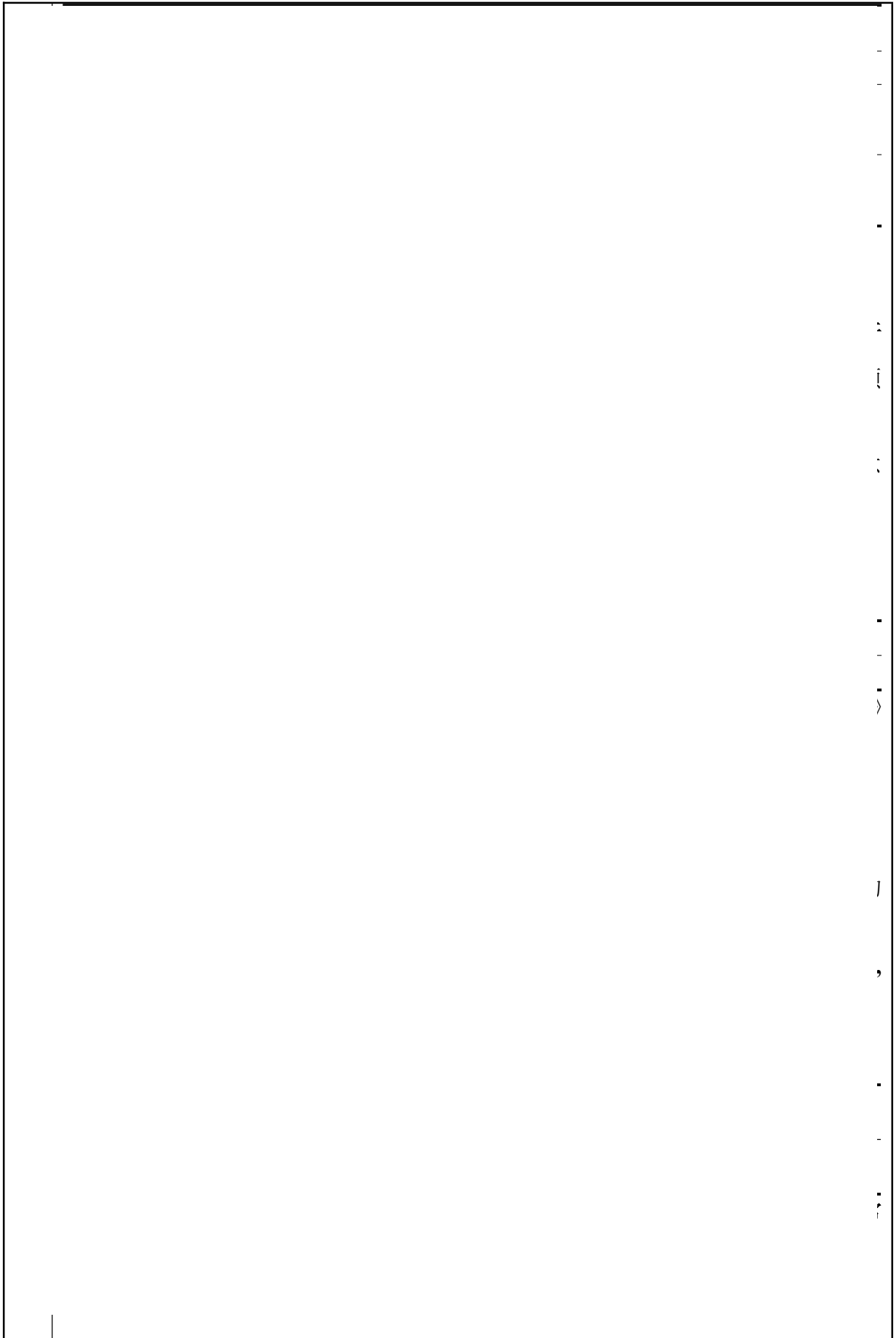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内容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J	册子例子入
U.1 P III	1
122.22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9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10m ²	5 号楼为 5 层结构，本项目位于第 2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50m ²	铝板存放
	化学品存放区		50m ²	
	成品区		300m ²	成品存放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43.64 万 kwh/a	区域供电站，依托园区。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50t/a	区域给水管网，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接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废气治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设计风量 2000m ³ /h	本项目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降噪 20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0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5m ²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20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一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配备照明设施及视频监控。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地下水、土壤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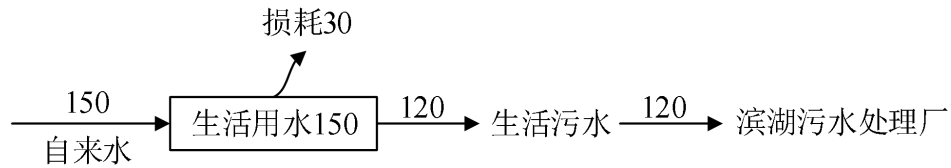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定员约 12 人，全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白班，10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500h。建设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11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兰香路，隔路为克拉赛克科创园、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祥云路，隔路为“烯望家园”居民点（W，距离厂区约 26 米，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295 米，约 800 人）、朗光（常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筑水农机（常州）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空地、孟津河，隔河为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西北侧 8.9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西北侧 2.6km。因此，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位于常州石墨烯科技产业园区的南侧，厂区大门位于兰香路北侧。A2 栋 5 号楼 2 楼分为北侧和南侧，中间用实体墙隔开，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北侧，南侧为其他企业，互不影响。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兰香路。

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 1、展厅、办公室 2、办公室 3、办公室 4、成品区、原料区、化学品存放区、喷涂固化区、配电间、电梯、楼

梯、安全通道、机加工区、投料搅拌区；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均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及1#排气筒均位于楼顶东侧。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5。

8、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包装、入库处理。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物业）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2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徐红芳。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源治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花卉、苗木销售；房屋租赁；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将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5号楼2楼北侧厂房出租给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经核实，本项目厂房租赁前完全空置，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委托租赁说明等、房东营业执照及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

二、本项目依托关系

1、本项目与常州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整个园区在兰香路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和2个污水接管口，在祥云路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水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依托位于兰香路的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具体详见**附图2**）。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流阀门）。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园区。

(4) 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园区内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消防栓系统。

2、本项目与同厂房其他租赁企业依托关系

同厂房租赁企业生产情况：各租赁区域均完全隔断，并保持相对独立。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各企业不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均根据项目及环保要求单独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仅共同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供水和供电等基础设施等。

3、本项目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具体见附件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日均值浓度	17~253	160	86.3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 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G1 烯望家园），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烯望家园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5028】。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烯望家园所在地	西侧 295m	非甲烷总烃	-	-	-	0.70-0.92	2.0	0
		TSP	0.068~0.074	0.3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 ①G1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8号），武宜运河水质目标类别为III类。

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宜运河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2日对武宜运河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3041】**。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P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2~7.4	15~19	0.198~0.498	0.08~0.09
		污染指数	0.10~0.20	0.75~0.95	0.198~0.498	0.40~0.4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2~7.4	16~19	0.195~0.548	0.10~0.12
		污染指数	0.10~0.20	0.80~0.95	0.195~0.548	0.50~0.6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宜运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2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7。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各边界以及“烯望家园”居民点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苏清海监字第(2026012601)号，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6.1.26)
		昼间
东边界 N1	10:32-10:42	55
南边界 N2	10:51-11:01	54
西边界 N3	11:10-11:20	52
北边界 N4	11:28-11:38	56
“烯望家园”居民点 N5	11:51-12:01	53
备注	天气：多云，风速：1.8~1.9m/s。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烯望家园”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常州石墨烯科技产业园内5号楼2楼，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租赁已有地块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 2 楼，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针对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企业均进行了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烯望家园	-26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800 人	W	295m	26m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孟津河	水质	90	-25	86	+1	508	-270	0	无
南北十字河	水质	270	245	-60	+1	385	380	-6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2500	2500	0	+1	2700	2700	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烯望家园	W	26m (相对生产车间 295m)	约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石墨烯科技产业园，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未明确规定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故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8kg/h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颗粒物	10mg/m ³	0.6kg/h	
TVOC	60mg/m ³	2.0kg/h	

表 3-9 厂界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mg/m ³	
TVOC	/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到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要求，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439	0.395	0.044	0.044	0.044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9	0	0.049	0.049	0.049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120
	COD		0.06	0	0.06	0.06	0.005
	SS		0.048	0	0.048	0.048	0.001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5	0.0004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04
	TN		0.008	0	0.008	0.008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01	0.01	0	0	0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0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	0.01	0.01	0	0	0
		废弃劳保用品	0.01	0.01	0	0	0
		废包装物	2.98	2.98	0	0	0
		清洗废液	0.6	0.6			
		废过滤棉	0.01	0.01	0	0	0
		废活性炭	2.37	2.37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申请量为 0.093t/a（有组织排放量 0.044t/a、无组织排放量 0.049t/a）。大气污染物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12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06t/a、NH₃-N 0.005t/a、TP 0.001t/a、TN 0.008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4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装修改造（包括地面防腐防渗、功能区隔断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一）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仅采用抹布、拖把进行清理，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12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25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p>（1）废水处理情况</p> <p>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6.5-9.5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	COD	500	0.06	SS	400	0.048	NH ₃ -N	45	0.005	TP	8	0.001	TN	70	0.008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6.5-9.5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																									
		COD	500	0.06																										
		SS	400	0.048																										
		NH ₃ -N	45	0.005																										
		TP	8	0.001																										
		TN	70	0.008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接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接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9.84 9871	31.722 334	0.012	滨湖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滨湖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 + 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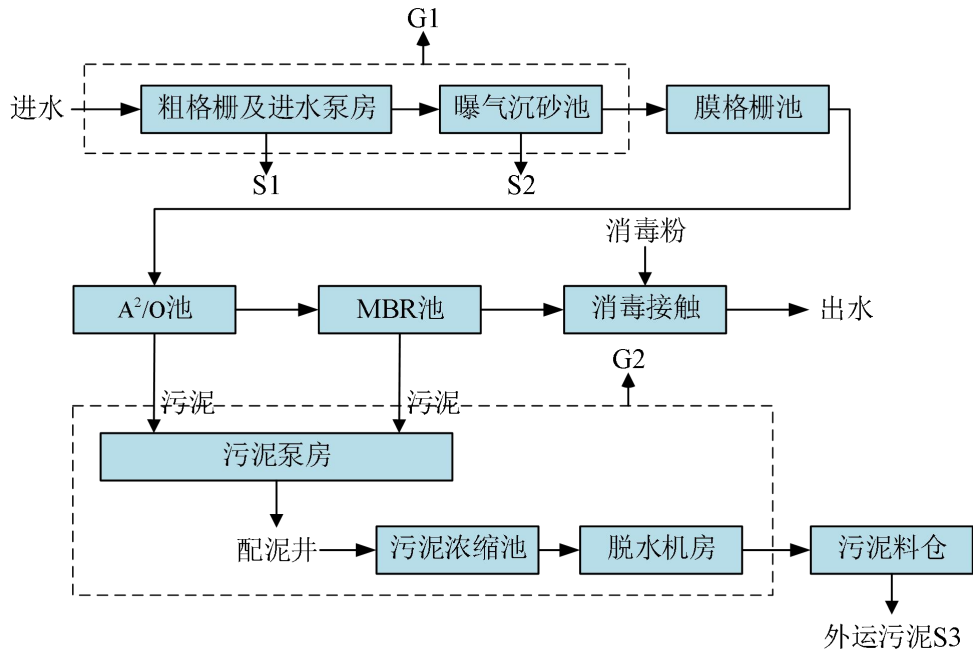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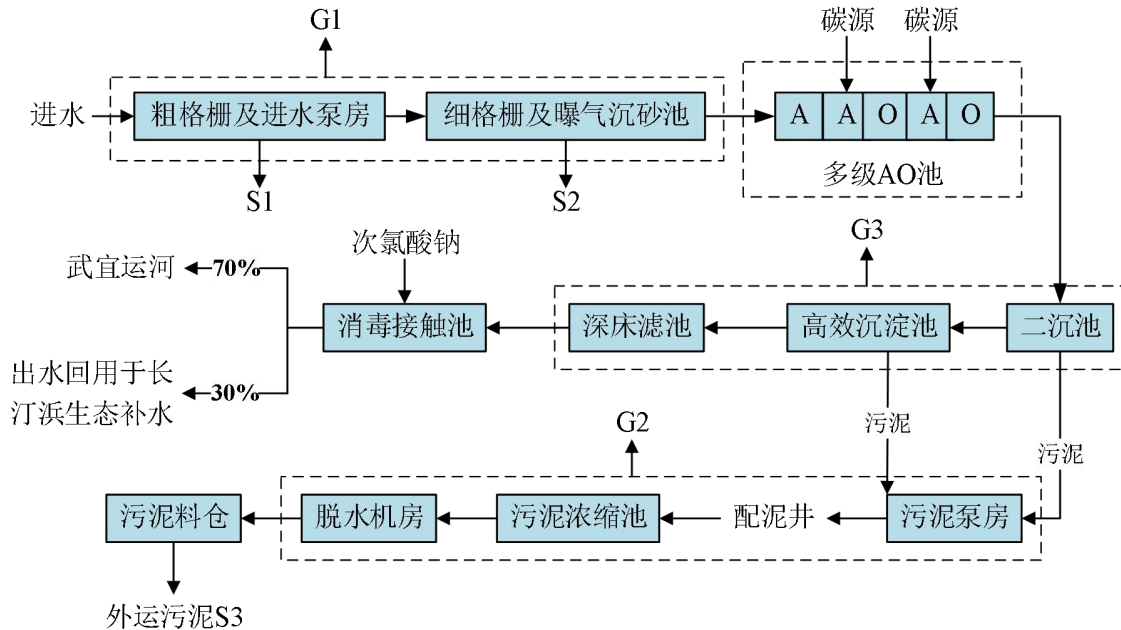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①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t/d 均已建设完成。根据调查，目前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 10 万 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8 万 t/d，尚余 2 万 t/d 的接管水量。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排水量 120t/a（0.48m³/d），占余量 0.0024%，故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从水量方面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以上分析，厂内废水无论从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接管水质还是接管容量等方面分析，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6.5-9.5	-	滨湖污水处 理厂	6-9	-	接管至滨 湖污水处 理厂，尾水 达标排入 武宜运河
		COD	500	0.06		40	0.005	
		SS	400	0.048		10	0.001	
		NH ₃ -N	45	0.005		3	0.0004	
		TP	8	0.001		0.3	0.00004	
		TN	70	0.008		10	0.001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

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年1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2、废气

--	--

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处理方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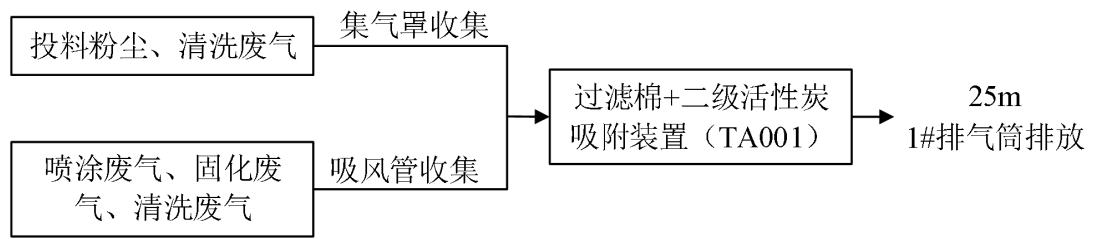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推荐方法：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投料粉尘、清洗废气、喷涂废气、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过滤棉装置原理：由玻璃纤维制成，纤维丝幼细、排列均匀有序，逐渐加密结构，低压缩性能保持其外形不变，使其过滤纤维完全有利于存储粉尘。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具有吸附作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过滤棉物理吸附是由物理作用力，即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包括色散力、静电力、诱导力）所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不发生化学作用，是一种可逆过程，它的基本特性类似于分子凝聚，由于作用力比较小，吸附质性质不会改变，吸附一般在较低温度下进行。范德华力的普遍存在，使得物理吸附没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在单分子层或多分子层进行。化学吸附是由化学键力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发生表面化学反应，形成化学键，是一种极难可逆的过程，一般在较高温度下进行。化学键力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化学吸附一般都是单分子层。粉尘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过滤棉并被其粘附、阻隔捕

集，当过滤棉逐渐吸附粉尘达到饱和时，过滤棉应及时更换。

优点：过滤棉过滤处理工艺属于干式处理工艺，与水帘、水旋等湿式工艺相比，结构简单，运行时所要求的风量和风压小，涂料消耗少，由于不使用水，没有废水产生，不必进行废水处理，能耗低、运行费用低。工程实践表明，净化率可达90%以上。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一级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机风量/ (m ³ /h)	2000	
	过滤棉装填量 (kg)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1500×1050×1300	1500×1050×1300
	设备材质	碳钢-10mm	碳钢-10mm
	碳层厚度	100mm; 3层	100mm; 3层
	活性炭填充量/kg	100	100
	气体流速 (m/s)	<0.6	<0.6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 (mg/m ³)	<1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C	<40	<40
	水分含量/%	≤10	≤10
	着火点/°C	≥400	≥400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废气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工程实例：

《常州信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5 号），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喷底漆、喷面漆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换风后进“过滤纸+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底漆流平表干、底漆固化、面漆流平表干、面漆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换风后一并进“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见下图 4-4），废气处理效率为 90.5%~90.6%，最终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合理。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	
2025.5.6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63	19769	19667	19666	-	
		废气流速 (m/s)	12.0	12.2	12.2	1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6	9.41	9.43	9.33	-
			排放速率 (kg/h)	0.1792	0.1860	0.1855	0.1836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87	0.937	0.176	0.533	-
			排放速率 (kg/h)	0.0095	0.0185	0.0035	0.010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3	0.644	0.130	0.369	-
			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127	0.0026	0.0073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56	20203	21574	20644	-
			废气流速 (m/s)	12.4	12.5	13.4	1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9	0.89	0.88	40
			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180	0.0192	0.0182	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0.5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0.0008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0.0008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0.8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90.5%~90.6%					
	苯系物处理效率 (%)		/					
二甲苯处理效率 (%)		/						

图 4-4 信东机械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b.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核算

(1) 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上部伞形罩-冷态相关计算公式：

$$Q=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h；

p—集气罩罩口周长 m，（取 4.4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罩口距离 m，（取 0.14m）；

V_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3m/s）；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清洗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L1.1m、W1.1m），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

求。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15m，共设置 2 个集气罩。经核算，排气量约 1862.8m³/h。

(2) 吸风管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密闭罩-整体密闭罩相关计算公式：

$$Q=V_0 \times n$$

式中：Q 为设计风量，m³/h；

V₀ 为罩内容积，m³，（取 4.45m³）；

n 为换气次数，次/h，（取 20 次）。

本项目喷涂设备设置在密闭机罩（L2.05m、W1.55m、H1.4m）内，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工厂-涂装室，通风次数按 20 次/h 计，则排风口风量约 89m³/h。

综上，综合考虑冗余设计量，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2000m³/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c.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为内径 0.25m 的圆管，高度设置为 25m，总风量为 2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风速为 11.3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的要求。

建设单位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从建设规模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气处理投资费用大概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占整个工程投资的比例较低，运行费用也不高，因此，在经济上也

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丙烯酸四氢糠基酯、丙烯酸异冰片酯、二苯甲酮等化学品原辅料均密封放置于化学品存放区，为封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均密闭包装后储存于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4）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状况			排 气 筒	排 放 方 式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喷涂、 固化、 清洗 工序	200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88	0.176	0.439	过滤棉 +二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9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8.8	0.0176	0.044	25 米 高 1# 排气 筒	间断 2500h
		TVOC	物料 衡算 法	80.5	0.161	0.403			TVOC	物料 衡算 法	8	0.016	0.04		

上表可知，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9	0	0.049	2110	6

（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主要设备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率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88	0.176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TVOC	80.5	0.161	≤1	≤1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均超过《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其速率均低于《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速率。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参数见表 4-11，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表 4-12。

表 4-11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TVOC
1#排气筒	119.850040	31.723325	25	0.25	11.3	25	2500	0.0176	0.016

表 4-12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TVOC
生产车间	119.849842	31.723214	20	59	36	/	6	2500	正常	0.0196	0.018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TVOC	8 小时平均	0.6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1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3E-04	0.02	129
		TVOC	3.67E-04	0.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0E-02	1.2	29
		TVOC	2.21E-02	1.84	

表 4-1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8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10%，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

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般排 放口	1#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0.0176	0.044
2			TVOC	8	0.016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4
			TVOC			0.04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4	0.049
			TVOC			/	0.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9
			TVOC				0.045

表 4-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3 (有组织 0.044, 无组织 0.049)
2	TVOC	0.085 (有组织 0.04, 无组织 0.045)

注：VOCs（非甲烷总烃）的量包含 TVOC 的量。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最大浓度为 2.21E-02mg/m³。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备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4-21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	25.9	0.0196	0.205
	TVOC	2.6	350	0.021	1.85	0.84	1.2	25.9	0.018	0.34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

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⑧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颗粒物	1次/年	
	TVOC	1次/年	

表 4-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

⑨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冲压机、高速分散机、喷涂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项目噪声源处声功率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	98.2	-42.3	1.2	85	风机软连接、隔声、 吸声、减振、消声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44268,31.7257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冲压机, 1 台	75	合 理 布 局 、 隔 声 、 减 振	92.1	-50.4	1.2	东	8.9	东	55.2	/	东	20.0	东	35.2	1
								南	83.9	南	54.7		南	20.0	南	34.7	
								西	23.8	西	54.8		西	20.0	西	34.8	
								北	27.4	北	54.8		北	20.0	北	34.8	
2	生产车间	高速分散 机, 2台 (按点声 源组预 测)	78	合 理 布 局 、 隔 声 、 减 振	86.5	-57.6	1.2	东	13.3	东	57.9	/	东	20.0	东	37.9	1
								南	75.9	南	57.7		南	20.0	南	37.7	
								西	19.4	西	57.8		西	20.0	西	37.8	
								北	35.6	北	57.8		北	20.0	北	37.8	
3	生产车间	喷涂设 备, 1台	75	合 理 布 局 、 隔 声 、 减 振	91.1	-40.8	1.2	东	11.2	东	55.0	/	东	20.0	东	35.0	1
								南	93.2	南	54.7		南	20.0	南	34.7	

								西	21.4	西	54.8		西	20.0	西	34.8
								北	18.2	北	54.8		北	20.0	北	34.9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44268,31.7257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的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分析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27.1	-84.1	1.2	昼间	43	65	达标
南厂界	127.6	-169.9	1.2	昼间	42.7	65	达标
西厂界	-215.5	-16.2	1.2	昼间	16.6	65	达标
北厂界	151.1	143.7	1.2	昼间	27.2	6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44268,31.7257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表4-28 本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昼间)	叠加值 (昼间)	标准 (昼间)	超标情况
东厂界	43	57	57	65	达标
南厂界	42.7	59	59	65	达标
西厂界	16.6	59	59	65	达标
北厂界	27.2	55	55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 经距离衰减,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的叠加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烯望家园	52	60	4.4	5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烯望家园”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 属“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废拉伸油 (S1)

本项目冲压成型工序, 铝板加工过程需加入拉伸油起到润滑、冷却和防锈的作用, 拉伸油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定期更换。废拉伸油产生量为 0.01t/a。

②废弃劳保用品 (S2-1、S2-2、S2-3、S2-4)

本项目喷涂工序为防止堵塞，需定期用抹布蘸取半水基清洗剂对设备及其喷头进行擦拭清理，产生废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

③不合格品 (S3)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 0.1%，故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1t/a。

④废包装材料 (S4)

本项目原材料铝板、二苯甲酮外包装均为纸箱，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⑤废包装物 (S5)

表 4-31 废包装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包材重量	包材数量	包材总重量
1	拉伸油	0.2t	200L/桶，金属桶	20kg	1 个	20kg
2	半水基清洗剂	0.6t	25kg/桶，塑料桶	1.5kg	24 个	36kg
3	聚丙烯酸酯	23t	220L/桶，金属桶	20kg	105 个	2100kg
4	丙烯酸四氢糠基酯	2.8t	220L/桶，金属桶	20kg	13 个	260kg
5	丙烯酸异冰片酯	5.8t	220L/桶，金属桶	20kg	27 个	540kg
6	二苯甲酮	0.035t	1kg/包，塑料袋	0.002kg	35 个	0.07kg
7	磷酸酯	0.2t	220L/桶，金属桶	20kg	1 个	20kg
8	铜酞菁	0.035t	10kg/包，塑料袋	0.05kg	4 个	0.2kg
9	炭	0.035t	10kg/包，塑料袋	0.05kg	4 个	0.2kg
合计						2.98t

本项目拉伸油、半水基清洗剂、聚丙烯酸酯、丙烯酸四氢糠基酯、丙烯酸异冰片酯、二苯甲酮、磷酸酯、酞菁蓝、炭等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物，其中二苯甲酮外包装为纸箱，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内包装为塑料袋，作为危废处置。根据表 4-29 可知，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2.98t。

⑥清洗废液 (S6)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的搅拌器和输料管、输料工序的密闭管道均需每周用半水基清洗剂在投料搅拌区进行清洗，清洗液用完收集在专门的桶里，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一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清洗废液专用收集桶为 200L 化工桶，更换时废液占桶容积的 25%，故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6t/a。

⑦废过滤棉 (S7)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1t/a。

⑧废活性炭（S8）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39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 20%，即 0.2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7t/a（含吸附废气 0.395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确定本次取值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根据表 4-8 计算确定本次取值为取值 79.2mg/m³）

Q—风量；（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确定本项目取值 2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10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25.3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天，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 25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表 4-3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拉伸油	冲压成型	液	0.01
2	废弃劳保用品	一次喷涂、二次喷涂、三次喷涂、四次喷涂	固	0.0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0.01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0.2
5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	2.98
6	清洗废液	投料搅拌、输料	液	0.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2.37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1.5

(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拉伸油	冲压成型	液	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弃劳保用品	一次喷涂、二次喷涂、三次喷涂、四次喷涂	固	UV 油墨、抹布等	是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纸箱等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	金属、塑料	是		
6	清洗废液	投料搅拌、输料	液	烃水混合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颗粒物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办公、生活垃圾	是		

B.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拉伸油	冲压成型	是	HW08
2	废弃劳保用品	一次喷涂、二次喷涂、三次喷涂、四次喷涂	是	HW49
3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W17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SW17

5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
6	清洗废液	投料搅拌、输料	是	HW09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SW64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 1 处 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

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不合格品	0.01	SW17	900-002-S17	生产车间南侧	5	袋装堆放	5t	3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0.2	SW17	900-005-S17			袋装堆放		
3	危废贮存库	废拉伸油	0.01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南侧	20	桶装加盖	20t	3个月
4		废弃劳保用品	0.01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5		废包装物	2.98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6		清洗废液	0.6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7		废过滤棉	0.01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8		废活性炭	2.37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9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1.5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桶装	240~260kg	每日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为 5m²；拟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为 20m²。

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 0.21 吨，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周期 3 个月，最大贮存量约 0.05 吨，则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1%。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5.98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最大贮存量约 1.495 吨，则危险废物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7.45%。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	符合规范要求

	<p>(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L大小来设置, $L \leq 50$, 标签最小尺寸为100mm×100mm; $50 < L \leq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150mm×150mm; $L >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 $0 < L \leq 2.5$,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300mm; $2.5 < L \leq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450mm×450mm; $L >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危险废物贮存库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p>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符合规范要求
3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p>	符合规范要求
4	<p>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符合规范要求
5	<p>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p>	符合规范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拉伸油（HW08）、废弃劳保用品（HW49）、废包装物（HW49）、清洗废液（HW0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滨江开发区港区南路8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5，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拉伸油（HW08）、废弃劳保用品（HW49）、废包装物（HW49）、清洗废液（HW0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02-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5-S17	0.2	
3	废拉伸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弃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2.98	
6	清洗废液			T	HW09	900-007-09	0.6	
7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37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

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仓库内，仓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 2 楼，且生产车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

(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且生产车间位于 2 楼，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 2 楼且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附图 4-5。

一般防渗区：包括成品区、除去化学品存放区的原料区、机加工区、一般固废堆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1、展厅、办公室 2、办公室 3、办公室 4、配电间、电

梯、楼梯、安全通道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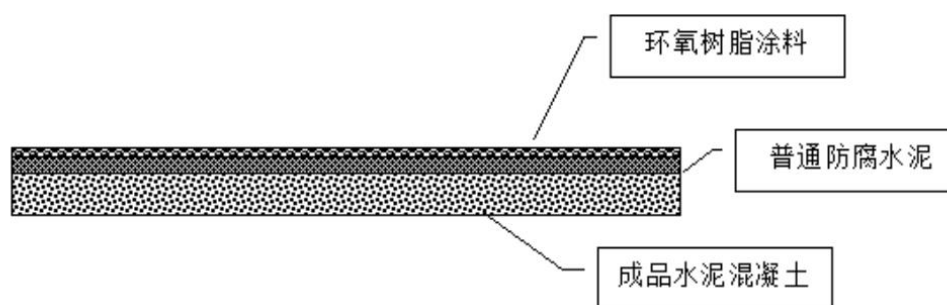


图 4-5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 2 楼且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一、风险物质识别及分布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化学品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

表 4-3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拉伸油	液	桶装	0.2	化学品存放区	
半水基清洗剂	液	桶装	0.1	化学品存放区	
聚丙烯酸酯	液	桶装	2.2	化学品存放区	
丙烯酸四氢糠基酯	液	桶装	0.4	化学品存放区	
丙烯酸异冰片酯	液	桶装	0.8	化学品存放区	
二苯甲酮	固	袋装	0.02	化学品存放区	
磷酸酯	液	桶装	0.05	化学品存放区	
铜酞菁	液	袋装	0.02	化学品存放区	
炭	液	袋装	0.02	化学品存放区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	液	桶装	0.0025	危废贮存库
	废弃劳保用品	固	袋装	0.0025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物	固	袋装	0.745	危废贮存库
	清洗废液	液	桶装	0.15	危废贮存库

废过滤棉	固	袋装	0.74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	袋装	0.5925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_n /Q _n	
1	拉伸油	0.2	2500	0.00008	
2	半水基清洗剂	0.1	50	0.002	
3	聚丙烯酸酯	2.2	50	0.044	
4	丙烯酸四氢糠基酯	0.4	50	0.008	
5	丙烯酸异冰片酯	0.8	50	0.016	
6	二苯甲酮	0.02	50	0.0004	
7	磷酸酯	0.05	50	0.001	
8	铜酞菁	0.02	50	0.0004	
9	炭	0.02	50	0.0004	
10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	0.0025	200	0.0000125
		废弃劳保用品	0.0025	50	0.00005
		废包装物	0.745	50	0.0149
		清洗废液	0.15	50	0.003
		废过滤棉	0.745	50	0.0149
		废活性炭	0.5925	50	0.01185
合计				0.1169925	

注：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及表 B.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4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可燃性粉尘。

(3) 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

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

⑧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试剂仓库、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沙箱、

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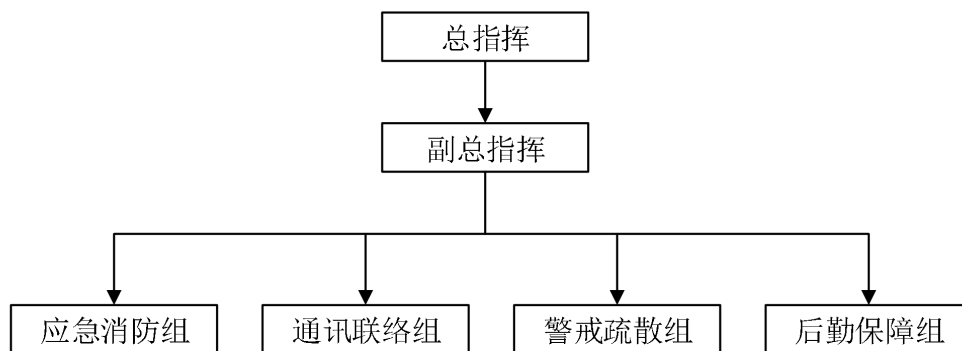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6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黄沙、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车间特性增加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企业拟在会议室西北角设置一处应急物资存放区。

表 4-41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人身防护	安全帽	5 个	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及时增添替换
		防护面具	5 个		
2	医疗救护	小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灯	3 个		
		灭火器	15 个		
		吸附海绵	1 箱		
		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铲	1 把		
		消防栓	3 个		
4	应急预警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	1 个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表 4-42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原材料区	化学品存放区	①不同原辅料化学品分类存放；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器材。
2	生产车间	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吸附材料等。
3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四、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5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E119°50'56.033", N31°43'24.76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p> <p>⑧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试剂仓库、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p> <p>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p>

	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p>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本项目投料粉尘、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管收集的喷涂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一并进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废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拉伸油			
	危险固废	废弃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			

		清洗废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投料搅拌区、喷涂固化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堆场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p> <p>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p> <p>④依托园区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p> <p>⑤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p> <p>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p> <p>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p> <p>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有组织（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及污水接管口废水进行检测；</p> <p>⑤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p> <p>⑥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p> <p>⑦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p> <p>⑧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p> <p>⑨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⑦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44	-	0.044	+0.044
		颗粒物	-	-	-	极少	-	极少	/
		TVOC	-	-	-	0.04	-	0.04	+0.04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49	-	0.049	+0.049
		颗粒物	-	-	-	极少	-	极少	/
		TVOC	-	-	-	0.045	-	0.045	+0.045
生活 污水	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6	-	0.06	+0.06	
	SS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	-	-	0.005	-	0.005	+0.005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危险 废物	废拉伸油	-	-	-	0.01	-	0.01	+0.01	
	废弃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物	-	-	-	2.98	-	2.98	+2.98	
	清洗废液	-	-	-	0.6	-	0.6	+0.6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37	-	2.37	+2.37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非甲烷总烃)核算含TVOC。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6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320450-89-01-204778）

附件 2-2 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委托租赁说明等、房东营业执照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滨湖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1 原料 MSDS

附件 10-2 复配后的 UV 油墨的成分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1 半水基清洗剂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6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3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劲友

2025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3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3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青胜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

